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罗飞 王宏林 王晖

2022年11月21日